

项目合同书

项目类别：工程设计

项目名称：岚皋县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发包人：岚皋县六口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设计人：西安思维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发包人：岚皋县六口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设计人：西安思维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岚皋县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经公开招投标后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内容：

岚皋县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主楼 9 层，裙房 2 层，地下 1 层；拟建总建筑面积约 10000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8000 m²，地下建筑面积 2000 m²（最终建筑面积以施工图为准）。本项目工作内容为：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3 部分。其中：

1、方案设计：主要确定建筑的整体造型、各层平面功能布局，楼层层高及总高。

2、初步设计：在单体方案的基础上，进行各专业技术设计的初步编制。

3、施工图设计：包括建筑、结构、水、暖、电气全专业施工图纸以及必要的文字说明、图纸的目录索引，为施工提供图纸依据。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有关事宜
1	政府立项文件、批准建设文件	1	无
2	含高程的地形图、宗地测量成果表、设计任务书	1	
3	地勘资料（初步设计启动前）	1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1	提交方案文本	文本 4+2+2 套
2	提交全专业扩初文本	文本 6 套
3	提交全专业施工图纸	蓝图 8 套
4	提交最终成果电子版光盘	2 份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暂定）为人民币：伍拾玖万壹仟元整（¥59.10 万元）。最终以本工程政府审定的最高限价为依据，固定费率（1.97%），总价可调。

支付进度见下表：（最后一次付费前，核算固定费率，总价可调）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万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定）
第一次付费	20	11.82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第二次付费	20	11.82	提交初步设计图册后 7 日内
第三次付费	30	17.73	完成施工图并通过审图后 7 日内
第四次付费	25	14.73	工程招标完成后 7 日内（开始施工前）
第五次付费	5	3.00	竣工验收前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6.1.2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3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己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作的各项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若设计人能做到，发包人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5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6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

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设计规范规定。

6.2.3 设计人完成以上任务的设计周期为 40 日历天。由于发包人调整方案、专家技术审查、召开各类评审会、政府报建审查、第三方审图等原因导致设计任务暂停所增加的时长，不计入承诺设计周期内，设计周期应合理顺延。

6.2.4 设计建筑物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限。

6.2.5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6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由于图纸审查为第三方机构，故审图时长由审图公司确定，设计方无权干涉。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 2 年内项目尚未施工，设计人已完成所有图纸设计任务，则发包人支付剩余费用。

6.2.7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第八条 其它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

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约定份数，发包人应另付工本费。

8.3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商、供应商。

8.4发包人委托设计人出省考察建筑材料、选样等工作，差旅费由发包人支付。

8.5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8.8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肆份。

8.9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第一笔费用（启动金）后生效。

8.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名称： 岚皋县六口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设计人名称： 西安思维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委托人：(签字) 	法人/委托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10925MB2960670B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131294262689C
地址： 安康市岚皋县花里路14号	地址： 西安市高新一路新纪元宾馆配楼四层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岚皋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高新分行
银行帐号： 2607060809200077906	银行帐号： 26126001040000033
签订日期： 2024年12月18日	签订日期： 2024年12月18日